

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文件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济水供排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公布济宁城区特种行业用水范围的通知

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高耗水行业节约用水，济宁市物价局和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出台了《关于公布济宁城区特种行业用水范围的通知》（济价格字〔2017〕60号），该文件执行情况良好。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9号）要求，综合考虑我市各类用水结构，现将济宁市特种行业用水范围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特种行业用水的具体范围。在现有建筑业、洗车、汽车美容、洗浴、桑拿、足浴、美容美发、游泳场所等的基础上，将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用水纳入特种行业用

水范围，包括经营服务单位内设场所的上述用水。

二、你单位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明码标价制度，自觉接受消费者和物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原市物价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公布济宁城区特种行业用水范围的通知》（济价格字〔2017〕6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